教務處特殊身份減免補助表

 班級：　　 姓名：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座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可重覆勾選申請 | 減免 | 減免項目 | 備註 |
| □無特殊身份 | 高一全面免學費，實技班另免雜費。 |
|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.極重度 | 全免 |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---請務必確實填寫以下資料\*父親姓名：\*身分證字\*母親姓名：\*身分證字號： | 1.請附鑑定證明影本。2.於左方填寫父母親身分證字號，學校將送家戶所得財調，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。3.免學費者，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|
|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| 7/10 |
|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| 4/10 |
| □身心障礙學生重度.極重度 | 全免 |
| □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| 7/10 |
| □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| 4/10 |
| □低收入戶子女 | 全免 |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1.需附該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有效證明2.游泳池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全免3.免學費者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| 6/10 |
| □原住民（族別：　　　　） | 全免 | 學費、雜費查有標註族別的戶口名簿影本。 | 助學金11,000元伙食費10,500元住宿費3,500元(限住學校宿舍) |
|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6/10 |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1.提供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2.免學費者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| 全免 |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1.撫卹令影本.申請書2.全免另依規可請領公費補助 |
| □兄姐同校（含進修部） | 其中一人免家長會費 | 班級：姓名： |

🞇高一全面免學費6240元，惟綜高學生注意，綜高二三年級需申請財調通過後才有免學費資格。

 適用免學費者不可再申請公教人員子女補助。

🞇每一位同學都要繳此張。同時勾選2項以上者，學校會選擇對學生較優惠的一項作為註冊減免。各項身分皆採政府電子查驗為主。

🞇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

🞇請附證明(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)於背面



**家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導師簽章：**